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篇一

范文一：

申请人□xxx□男，汉族□xx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xxx市xxx区xxx路xxx号。联系电话□xxxxxxx□

被申请人□xx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xx路xxx号。电话□xxx□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xxx

请求事项：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200元(月平均工资2600元*2)。

二、裁决被诉人向申请人支付6月至6月加班费共54455.15元，其中：1、延时工作时间加班费18670.34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4667.58元；2休息日加班费24893.79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6223.44元；。

以上二项合计□xxx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1995年10月进入被诉人单位工作，任司机一职至今。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为总务部司机，约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为700元，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但事实上，被申请人要求我除每周正常工作5天外，星期六、日还要求我随时出车，平均每月星期六、日3天以上(公司出车均有打卡记录，由公司保管，请仲裁庭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我的206月至206月间的考勤记录)。另外，休息日也是随时出车加班，我早上6时30分出车接送公司员工上班，直到18时10分接公司员工下班，送完员工需要到20时，除去中午吃饭和休息时间1个小时、平均每日延长工作3个小时以上，同时，非星期一至五晚上随时候命出车加班，具体时间以公司保管的打卡记录为准。我为被申请人加班，但被申请人却没有按《劳动法》的规定给我安排补休，也没有按规定为我支付加班费。从被申请人发给我的工资条可以看出，我的加班时数、加班工资均为零，按照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940元(年7月1日双方协商将我的合同工资变更为940元)为基数计算，2008年6月至年6月间，被申请人拖欠我延时工作时间加班费18670.34元(940元/21.75*1.5倍*3个小时*4周*12个月*2年)未付、拖欠我休息日工作时间加班费24893.79元(940元/21.75*2倍*8个小时*3天*12个月*2年)未付。为此，我多次找被申请人领导协商要求支付，被申请人均予以拒绝。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项和46条第1项的规定，我于xx年xx月xx日以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由于被申请人拒绝支付我的加班费和经济补偿金，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支付我的仲裁请求，依法裁决。

此致

x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xxx(签名)

年月日

范文二：

申请人□xxx□男，汉族□19xxx年6月7日出生，住xxx省xxx县xxx镇xxx村xxx号，系死者xxx之子。

被申请人□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经理。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就申请人申请确认xxx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一案，就相关赔偿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申请人亲属xxx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作为本案工伤赔偿金等一切款项。此外申请人不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其他责任。

申请人保证xxx其他亲属同意该协议书，否则由xxx承担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执一份□x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存档一份。

本协议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

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

范文三：

甲方(公司)：

乙方(员工)：

兹就乙方解除与甲方劳动关系纠纷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篇二

甲方：(注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乙方：(注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等)

上列双方因××××引起争议，乙方××于×年×月×日向xx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现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同意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年月日；
- 二、乙方于签署本协议三日后(前)向xx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请求。
- 四、在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得已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
-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aa公司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仲裁调解协议的效力

1、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一般效力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四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这里的“约束力”是一个什么样的效力？调解协议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效力？对此有不同的认识。从性质上说，调解协议是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相当于合同，应当具有合同的效力。但它又是在调解组织参与下达成的，调解员代表调解组织参与调解，帮助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员要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调解组织也得在调解协议上加盖印章，调解协议才生效。因此，调解协议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

2、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缺失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赋予调解协议的效力，对于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等劳动纠纷，双方达成劳动协议，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者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但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调解协议的规定依然存在缺失。

(1) 调解应有效力没有体现

劳动争议调解和人民调解在性质上同属于民间调解。我国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协议民事合同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赋予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的调解协议合同效力，但是，《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依然没有确认其民事合同效力，确实有很大的遗憾。对于劳动争议调解效力，学界有许多观点。有学者认为，劳动合同短期化。对于公共调解应当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对于社会化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赋予其合同效力。有学者认为，应赋予调解协议的直接执行力。

调解协议的达成靠自愿，调解协议的履行也靠当事人自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调解协议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调解就很难解决劳动纠纷，调解成了多余的程序，不能树立调解的权威，不能发挥调解的作用。调解协议的效力不能确认，当事人选择调解的作用无从体现，在实践中，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选择调解解决劳动争议的数量逐年减少，一个制度规定之后，很少有人遵照执行，说明该制度本身存在许多合理性的地方。调解力的有限性，必然导致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形同虚设。因此，应相应地赋予其典型民事合同法律效力，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2) 支付令存在徒有虚名的问题

为使调解程序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发挥调解在解决劳动纠纷的作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引入有条件的调解支付令程序。体现出该法注重发挥调解职能，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书可申请支付令。该法第16条规定：“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与原《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相比，《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设置的有条件调解支付令程序有很大进步。有人认为，它进一步强化了对劳动者的保护，为劳动者维权开辟了又一保障措施。但是，在实践中，这一美好设计可能存在徒有虚名的问题。

支付令是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在劳动争议解决中引入支付令制度，主要原因：一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劳动争议；二是为了强化调解的作用，解决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但是，支付令作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在民事诉讼实践中，利用此程序解决民事纠纷的微乎其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引入的支付令程序解决劳动纠纷只能是空中楼阁。而且，支付令需要缴纳费用，一旦对方提出异议，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可能会推倒重来，重新进行劳动仲裁，不但延长了纠纷解决时间，而且加重了劳动者维权成本。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设置的支付令程序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矛盾。《劳动合同法》第3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对于以上劳动纠纷，不需要达成调解协议，可直接申请支付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6条试图解决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赋予调解协议书的执行效力。但是，它规定申请支付令争议双方必须达成调解协议，导致与《劳动合同法》规定相矛盾，限制了劳动者申请支付令。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篇三

甲方：（注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乙方：（注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等）

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加班、社保等所产生的劳动争议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年月日起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

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加班费等与劳动关系有关的. 所有款项共计人民币__元，其余款项和权利乙方自愿放弃，前述款项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承诺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三、乙方确认：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后，双方劳动争议一次性了结，各类款项全部结清，无其它任何未了的劳动争议和事宜。

四、乙方已清楚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无异议和不明之处，愿意按协议约定严格执行。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篇四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与(乙方)就3月19号在宿舍楼203室打架至乙方受伤赔偿事宜，报警后警方调解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全额支付乙方治疗的医疗费、手术费等费用，此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以现金形式当面支付给乙方。

二、如若乙方首次治疗未果还需下一次治疗，甲方还应全额支付乙方二次治疗医疗费、手术费等费用。

三、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其安排处理的方式及后果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

四、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乙方保证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赔偿费用要求。

五、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就此事处理即告终结，甲乙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权利、义务。以后因这次赔偿事故的结果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之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平、合理。

九、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明白违反本协议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

十、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和见证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捺指印后生效，双方当事人各应以此为据，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

十一、乙方今后身体或精神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签字)年月日 乙方：(签字)年月日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篇五

申请人□xxx□男，汉族□19xxx年6月7日出生，住xxx省xxx县xxx镇xxx村xxx号，系死者xxx之子。

被申请人□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经理。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就申请人申请确认xxx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一案，就相关赔偿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申请人亲属xxx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作为本案工伤赔偿金等一切款项。此外申请人不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其他责任。

申请人保证xxx其他亲属同意该协议书，否则由xxx承担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执一份□x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存档一份。

本协议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年月日年月日

法律解读：

亮点一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相关条款：“第53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解读：该规定将大大减轻争议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的经济负担。以前，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没有争议金额的案件大多按固定标准收取300元至500元，有争议金额的，则实行累加收费。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交纳仲裁费的，按撤回申请处理。实施新规后，劳动者再也不会望“天价仲裁费”而止步了。

亮点二部分争议实行“一裁终局”

相关条款：“第47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解读：终局裁决是新法的最大创新之一。新法中，实施“一裁终局”的这两大类案件，前一类是关系到劳动者生活、生存情况的争议，后一类是标准比较明确、争议较少的情况。对于此类争议案件，如果劳动者在法定期限内不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用人单位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可依裁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亮点三仲裁时效期延长

相关条款：“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解读：仲裁时效也是一个明显变化。原来规定申请仲裁的时

效为“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这一时效规定是为了尽快解决争议，但实践中，由于不少劳动争议情况复杂，劳动者往往难以在时效期限内申请仲裁。

另外，针对一些劳动者担心失去工作岗位，不敢通过仲裁主张权利的情况，还特别规定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时效的限制。

亮点四仲裁审理期限缩短

相关条款：“第43条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根据以往规定，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60日内作出，经批准可延期30日。为提高效率，新法缩短了仲裁审理时限，减少了劳动者维权的时间成本。

亮点五用人单位应提供部分证据

相关条款：“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解读：此条款将有效解决用人单位“有证据不提供”的问题，比如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规章制度等，可有力遏止不法用人单位的恶意规避行为。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